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

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分發注意事項

一、分發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諮商會談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樓 4 樓)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)正本以查驗身分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四) 分發原則：
 1. 錄取人員依錄取名次順序選擇分發缺額分中心，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 2. 受委託者應備妥委託書及雙方(委託人及受委人)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)正本，始得參加分發。

二、錄取人員就職時應攜下列物件：

-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1 份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(若為國外學歷，學歷證書上需有駐外單位驗證；另需附有駐外單位或國內法院公證人翻譯認證之中譯本)。
- (三)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2 份。
- (四)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- 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。
- (六)心理師/社工師專業證照影本。
- (七)身障手冊(無則免附)。
- (八)英檢證書(無則免附)。
- (九)專長技能證照(無則免附)。
- (十)識別證相片電子檔(正式證件照片，勿使用生活照)。
- (十一) 其他：
 - 1、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(黏貼於履歷表用)。

- 2、私章 1 個(木頭簡章即可)。
- 3、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表 1 份(檢查項目需含驗血、驗尿及胸部 X 光)。
- 4、臺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。
- 5、公務單位年資證明資料或服役資料影本(併計休假用，無則免附)。
- 6、服務公務單位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諮商、社會工作之實務專任年資證明資料(敘薪用，無則免附)。

三、分發日未能完成分發作業者，視同放棄，撤銷錄取資格。